

宣城市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宣区人社秘[2020]53号

关于对宣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40号建议的答复

刘新峰领衔代表：

您在宣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征迁区域失地农民生活保障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区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宣州区区委、区政府历年来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严格按照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扎实落实被征地农民保障政策。宣城市政府已于2013年3月13日出台了《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宣政办[2013]11号）文件，办法涉及保障部分条款摘要如下：第四章第十一条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可选择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12000元，缴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从到龄次月起享受养老金每人每月240元。征地时已超过规定年龄（男60周岁、女55周岁）的，办理参保手续的次月起享受养老金。被征地农民须在被确认为保障对象六个月内办理缴费手续，逾期不予办理。不

办理参保手续的，不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金和生活补助。第十二条鼓励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可按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根据缴费年限，政府给予每人每年 400 元的缴费补贴，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6000 元。政府缴费补贴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中支付。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标准享受养老金。已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待遇的，不再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

宣州区政府根据宣政办[2013]11号文件结合实际，于2013年4月26日出台了《宣州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宣区政办[2013]32号），细化了具体条款。

二、政策出台后直到现在，没有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缴纳12000元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宣政办[2013]11号文件中的这条政策实际上并未得到响应。

三、据悉，人社部已经在着手征求被征地农民保障实施意见，我省人社厅也正在对各市、县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摸底调查，不久或将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我局将保持密切关注。

四、我区一直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工作。目前，我区在职业培训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依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向所有具备技能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全部放开，鼓励各类培训机构面向城乡劳动者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为城乡劳动者特别是被征地农民工开展多层次

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予以补贴。二是依托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培训。每年区政府将就业技能培训纳入民生工程，与乡镇街道签订目标责任状，实行目标责任考核。乡镇街道向广大被征地农民宣传就业技能培训政策，组织被征地农民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培训的方式主要根据培训对象需求，采取自主缴费报名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后给予补贴的方式。培训工种和补贴标准依据安徽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 [2018]431 号）的专业涉及机械、电子、纺织、轻工、建设、服务、交通等工种。三是举办创业培训班。对于被征地农民，若想投资创业，人社部门开设了创业培训班，聘请专业教师给予创业指导，对培训合格后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 15 万元以下的小额担保贷款。

办复类别：C类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张学晶联系电话：0563-2710903

吕成龙联系电话：0563-3022043

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5日



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